

儀禮要義

十四



儀禮要義卷第二十九

喪服經傳二

一父以斬母以齊家無二尊



父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同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二九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一

余文

此文在父下君上者君則兼諸侯大夫

諸侯為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二君尊與父同以義合故從義服

君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為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

諸侯之  
下卿大  
夫有地  
者亦曰  
君  
亡無臣  
非君故

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妾周禮載師云家邑任  
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畝地是天子卿大夫  
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  
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  
是諸侯之鄉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  
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  
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  
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  
其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三十一 儀禮卷一 九 二 金華文

僕隸等  
吊服加  
麻不斬

六 子不言適大而言長通上下

父為長子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  
在此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  
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天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  
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  
夫已下亦為此二人為喪主也則天子下及大  
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  
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  
長子得通上下家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家子

則大宰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七**為長子不問斬而問三年舉輕明重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為衆子期此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

父祖適  
適相承

已又是

適為

體

三十七

儀禮卷第十九

三

古

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

**九**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



周道有  
適子無  
適孫  
猶同庶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釋曰云此言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  
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  
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  
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  
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  
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  
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

為父後者之弟則庶子衆子亦名庶

三十一

儀禮要義止九

四

亦庶

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為父後  
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  
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  
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  
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  
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

言繼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  
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

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  
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  
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  
言

**三**長子斬不必五世鄭微破先師說

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  
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  
己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  
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師馬融之義也以

三十一

儀禮要義十九

五

卅安

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  
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  
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  
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  
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  
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  
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  
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四**不言所後之父或後祖父以上不定

為人後者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

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

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

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云何以

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為之三

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

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

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

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

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問辭同

宗同姓

亦不可

支子可

為人後

支子可

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

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

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不限妾子而已

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六

壽

謂

後

子若別

儀禮要義卷九

六

將安



六

適柔

得後

當家

為宗

九

為後

者之

肉親

親子

知

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

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

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

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

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不言

為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

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

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

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三十四十一

儀禮妻父九

七

子民

七

妻為夫斬以在家天父出則天夫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

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

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

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摠名妻齊

也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

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

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

三從

**一** 妾為君服斬君至尊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釋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

**二** 女子子別於男子在室關許嫁者

女子子在室為父釋曰自此盡為父三年論女子子為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

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於男一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

**三** 婦人服於女子子下言布言三年

布總箭筭髮衰三年釋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  
年至此言之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  
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筭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  
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  
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  
婦人帶惡筭以終喪被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筭  
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筭亦終三年矣故以  
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子者蘇  
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

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  
為至情故在女子子之下云謂之摠者既束其本  
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  
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  
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  
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筭篠竹也者案尚  
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則是箭篠為一  
也又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髻有二種  
案士喪禮曰婦人髻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

四

男子髻

免用布

唯婦人

髮無明

文

五

鄭引漢

法慘頭

以况髻

髮亮

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纏今言髻者

亦去笄纏而紛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

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

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髻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

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名為

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為稱稱為髻為異耳鄭引

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髻之狀亦如此故

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

三十四

儀禮要義六

十

子立十

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云男子免而

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

而免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

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各括髮齊衰以下各

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

六

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制未聞

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

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

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

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緦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髻

**注**

男子衰裳並見女子直名衰

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爲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各衰故直名

婦人衰

三十三

儀禮要義卷九

十一

注宜

如男子

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

衰下如

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

深衣而

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爲十二闊頭

無衽

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

**凡**

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

深衣縫

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旣縫著衣不

齊倍要

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

續衽鉤

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

邊之制

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

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  
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  
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  
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  
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  
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  
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  
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  
衣之衽也

**七**

吉筭有象有玉喪中唯有箭有榛

釋曰云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  
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婦爲舅姑用惡筭  
鄭以爲榛木爲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  
云蓋榛以爲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  
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爲筭今於喪中唯有此  
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  
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爲姑榛  
以爲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

鄭注小記云笄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爲父母既用榛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笄言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笄之法故小記無折笄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笄之首是也

**卅** 總用布六升與男子冠同首飾

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人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商宮緇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卅** 喪冠倍衰之升吉服冕亦倍朝服

**卅** 女爲父服齊衰後被出更服斬

作復 札 聖 至 義 其 乃

十三

全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春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

**啾**

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士庶曰適人

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

三十一

儀禮要義卷之六

一四

三

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之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



**禮**

婦人不

貳斬君

女下嫁

者有三

斬

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

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

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尊之道欲

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

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

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

斬矣

**禮** 公士大夫者謂公卿大夫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云士卿士

儀禮喪義元

十五 吳宣

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

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

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

故變言士

**禮** 諸侯有公卿謂大國立孤一人

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

繩屨者鄭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

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

貴臣眾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

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

**卅**室老與士為貴臣其餘皆眾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云云君謂有地者也釋曰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十六 吳宣

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

**卅**有地卿大夫有邑宰家相無地直有家相

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

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  
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望室鄭  
注云士居望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注謂邑宰  
爲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有邑  
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  
子羔爲孟氏之邾宰之類皆爲邑宰也陽貨冉  
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  
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爲魯大夫而  
原思爲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  
而有貴臣衆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  
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  
有菜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  
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  
地者也有菜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  
有家相可知

**四**畿內諸侯不世爵此經乃有嗣君

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已死矣更  
有君爲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

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  
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爲嗣  
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  
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  
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  
大夫有嗣君

四周履後謂蘇漢時謂不借

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履子夏時  
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履不得從  
人借亦不得借人

十八

儀禮要義卷第二十九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

喪服經傳三

疏衰裳齊牡麻經與冠杖文異斬衰

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麤衰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麤稱麤衰爲在三升斬內以斬爲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爲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

三十一

一

今

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細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敢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

朱點  
正文

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

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

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

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

疏履者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執之疏

稍輕故舉草之撝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

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

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稍

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

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

傳釋齊牡疏沾之義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

謂之為纓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

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

麻也者此泉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

故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云牡麻

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

儀禮要義二十

三十一

二

余

四

齊衰

書受月

齊衰

平喪異

數

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在本在上也云疏

者薦蒯之菲也者薦是草名案玉藻云履蒯

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屨屨功大功也者此

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

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

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

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沾稱故不見人功此

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沾功始見

人功沾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

三九

儀禮要義三一

三

程成

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

父卒為母三季疏必以為父喪除後

父卒則為母注尊得伸也釋曰此章專為母三

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

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

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

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

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

禮記

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  
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  
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  
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  
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十二月嫁娶之月將  
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三月小祥  
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  
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二十  
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申三

二二八

儀禮卷之二十一

四

成

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申三年也是  
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間注  
曰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  
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  
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季之驗二也間傳  
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  
為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  
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  
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此義妄解



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三  
年猶未伸斬

六 繼母與因母同孝子不敢殊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  
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釋曰繼母本非骨肉  
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  
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又卒之後如母明  
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  
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

三六

後禮要義二

五

余明

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  
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  
如已母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  
輒如已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  
之義既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七 傳內別舉傳是子真引舊傳

八 慈母謂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而養之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  
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

合下  
云牒  
各書日半

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身引舊傳證成已義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不云君

儀禮學記卷二十一

六

余明

慈母輕  
於繼母  
故云養  
之終其

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

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  
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又云即庶  
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  
使為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  
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

**十** 慈母章鄭主謂大夫士之妾

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  
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  
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父沒

三三三

儀禮要義卷之三

七

九十七

見小  
末

**三**

大夫及

公子之

適妻

有師母

慈母保

母

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  
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  
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  
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之慈己者注云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  
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申服之則師母  
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為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  
慈己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  
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為父之妾慈己加服小

功可知若不慈已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章  
大夫妾云士為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為母  
子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  
大功士子父在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  
妾子期為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  
父卒得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為其母鄭  
知者推究其理天夫妻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  
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  
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  
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三十三

以禮要義三十一

八

元吉

母為長子齊衰三年不問夫之在否

母為長子釋曰長子早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在斬章母為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為已服期乎然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

父母為  
長子不  
以已尊  
喪先祖  
正體

否也傳曰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為  
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  
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  
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若然  
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  
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注云  
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  
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

此經七服皆同三年之文唯易一期字

三二七

儀禮要義卷二

九

五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  
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問之者見  
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  
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案下章  
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  
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  
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  
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

六

為

期

杖

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為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四

齊衰大功冠其受總小功冠其衰

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

三、三五

儀禮要義二十

十

方

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

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

十一 斬二其冠同齊四不知冠之同異

儀禮要義二

十一

程氏

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皆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

深衣中  
衣長衣  
與在喪  
深衣之  
別



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表中繼揜尺注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古時麤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文

三十一

儀禮要義三十

十二

程辰

十一

父在為母期至尊在不敢伸私尊

父在為母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去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



子爲母  
夫爲妻  
期猶心  
喪三年

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也言  
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母練冠  
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  
夫妻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  
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  
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  
喪之志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  
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  
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三

儀禮要義三十一

十三

王和

六

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

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  
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傳  
曰何以期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  
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  
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爲  
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六

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云云釋曰

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  
不杖章之文也此經爲妻非直是庶子爲妻欲  
見兼有適子父沒爲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爲妻  
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爲  
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已  
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  
皆爲妻杖得伸也

**四**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

出妻之子爲母釋曰此謂母犯七出出謂去夫

三

儀禮要義三十

十四

王禮

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雷氏

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云出

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

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嫁來承

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

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爲族絕即無傍及

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爲之

服也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者

舊傳釋爲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爲

服

傍及之

母出無

施服謂

絕族無

四

卷八

為後

者為出

無服

宗廟

故

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

**說**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一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

三十四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一五

**廿** 感恩者稱報凡十有二文

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  
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  
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廿一** 此亦齊衰唯不杖麻履異

不杖麻履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唯此二  
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釋此不杖章輕於上禫  
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  
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

三十一

禮記要入三十

十六

方

知父在為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  
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  
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  
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  
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  
八升冠九升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  
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履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  
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母同正服五升之  
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為

母既虞受衰七年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也

為祖父母期至尊世叔父期尊者一體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是也夫妻聯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



昆弟之

義無分

分者辟

子之私

儀禮要義卷之三

二十七

山

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注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為姑姊妹在宗亦如之釋曰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

在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其宜也傳曰

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

**世**昆弟之子猶子亦期而不言報

世父母叔父母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

禮記要義卷二十

十八

山

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爲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與二尊爲一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恠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

**世**父子首足夫妻牀合皆一體

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一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

儀禮要義卷之三

十九

山

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脾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是夫婦半合子胤生焉是半合為一體也

昆弟四體於義無分

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其成父身亦不可分

**昆弟**

昆弟之

子各私

其父

喪

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

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

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湏分也

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

母雞初鳴咸盥漱擗纒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

同在一宮則尊宗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

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之子之法也云故有東

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

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

方之宮

**配**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故同服

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

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

隨世叔而服之

**世**爲宗子期謂世父小宗非大宗

注宗者至如之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

宗繼禰爲小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

五服之內者族人爲之月筭如邦人如爲齊衰

卷之九

二十一

山



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爲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子不杖

大夫之適子爲妻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沒

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傳曰問者大夫衆子爲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爲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恠不杖也者既不降恠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爲適婦爲喪主

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禮** 君大夫於正統親不降君於餘親絕

注大夫至出降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

儀禮要義卷之二

廿二

共

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摠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六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爲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緜緣爲其妻緜冠葛緜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

為父後  
及女子  
子嫁者  
以出降  
服

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  
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  
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  
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  
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  
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  
云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  
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  
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  
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  
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  
之在昆弟上也

四

兄稱昆訓明弟以次第名

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繼云昆  
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弟也  
以其小故以次弟為名去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者義同於上如在室也

四

大夫為庶子降大功天子國君不服

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如上  
姑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云  
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  
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  
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  
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  
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  
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鬢以  
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

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  
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  
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  
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  
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  
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  
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  
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四 世叔父與昆弟子兩相爲服不言報

適子適  
妾所生  
冢子猶  
長子通  
於下

昆弟之子釋曰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滕伯文爲孟虎齊衰云云

**四**庶子爲適昆弟適子爲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

二十九

儀禮要義二十一

六五

卷三

爲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爲皆大功獨爲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爲庶昆弟已下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爲之皆大功也

**四**周道有適子者無適孫適孫爲祖後

適孫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

子

適歸不

舅後

為之

小功

與

長子與

父相為

斬祖報

期

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亦為眾孫大功此獨期  
 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  
 不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  
 故云亦如之也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  
 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  
 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  
 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為庶  
 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  
 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

三三二 儀禮要義二十 廿六 喪

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  
 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  
 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  
 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  
 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  
 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  
 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  
 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  
 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

期故期不得斬也

**九四**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期不貳斬

**平**

宗不

可絕族

以支

後之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

三十一

代禮要義二十一

二十七

宣

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繼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五** 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

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

比例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

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

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

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

姜生大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

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

相宗之法與大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

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

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

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且

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

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

**五**有繼高祖以下四小宗又家家有小宗

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之謂別子之弟小

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

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

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

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是

如字如

三桓別

於大子

曰而為

後世始

二二二四

儀禮要義二十一

二二八

宣



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

**四** 爲人後者後大宗若小宗無後當絕

儀禮要義卷之三

十九

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

**三**大夫及學士知尊祖諸侯天子又遠  
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謂鄉庠序及  
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  
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  
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  
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  
德所及遠

**四**適子不得後大宗

云大宗收族已下論謂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  
似禮要文三十  
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  
之事故也

**五**大祖謂加命出封之君如周公大公

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  
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八命  
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  
命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  
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

**六**天子諸侯尊統遠大宗亦尊統遠

尊統下  
尊統下

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  
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  
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  
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  
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  
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  
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去大宗者尊之統也又  
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  
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證周之大

三十七九  
儀禮要義三十  
廿一  
余文

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乱之事也

**禮記** 男子有貳斬婦人無貳斬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  
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  
者何也婦人有二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  
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  
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  
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  
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經

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  
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  
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  
同在不杖麻履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斯也婦  
人不貳斬也荅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  
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荅辭前  
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  
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  
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



婦人從  
父從夫  
皆斬從  
子不斬  
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  
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  
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  
為君不可以斬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  
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  
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

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

**六** 婦人有歸小宗故為昆弟之為父後期

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

**七** 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儀禮要義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從者從其教人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特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夫  
**四**  
人親沒  
不得歸  
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

載馳詩是也

**四** 爲大宗無功總皆齊衰

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五** 采地大夫曰都邑散文國亦名都邑

爲人後傳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

儀禮要義卷三十

三十四

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曰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以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



